



Student Achievement • Safe Schools • Positive School Climate
Humility • Civility • Service

奇诺谷联合学区
学生、家长/监护人须知
停学和开除原因

纪律处分原因

教育法 48900

学生不得被停学或建议开除，除非该学生就读的学区学监或校长确定该学生犯有 (a) 至 (r) 任何一项所定义的行为，包括：

- (a) (1) 对他人造成、试图造成或威胁造成人身伤害。
 - (2) 故意对他人使用武力或暴力，自卫除外。
- (b) 拥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枪支、刀具、爆炸物或其他危险物品。
- (c) 非法拥有、使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或处于管制物品、酒精饮料或任何种类麻醉品的影响下。
- (d) 非法提供、安排或协商出售受管制物质、酒精饮料或任何种类的麻醉品，并向他人出售、交付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另一种液体、物质，该液体、物质的材料等同于受控物品、酒精饮料或麻醉品材料。
- (e) 实施或企图实施抢劫或勒索。
- (f) 造成或试图造成学校财产或私人财产损失。
- (g) 偷窃或试图偷窃学校财产或私人财产。
- (h) 拥有或使用烟草，或含有烟草或尼古丁产品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香烟、雪茄、微型雪茄、丁香香烟、无烟烟草、鼻烟、咀嚼包和槟榔。
- (i) 做出猥亵行为或经常说脏话或粗俗话。
- (j) 非法持有或非法提供、安排或协商出售吸毒用具。
- (k) (1) 扰乱学校活动或以其他方式故意藐视主管、教师、管理人员、学校官员或其他履行职责的学校管理人员的有效权力。
 - (2) 除第 48910 条规定外，就读于幼儿园或 1 至 5 年级（含）的学生不得因第 (1) 款中指定的任何行为而被停学并且这些行为不得构成对就读于幼儿园或 1 至 12 年级（含）的任何年级的学生停学包括建议开除的理由。
 - (3) 除第 48910 条规定外，就读 6 至 8 年级（含）的学生不得因第 (1) 款中指定的任何行为而被停学。本款自 2029 年 7 月 1 日起失效。
 - (4) 除第 48910 条规定外，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就读 9 至 12 年级（含）的学生不得因第 (1) 款中指定的任何行为而被停学。本款自 2029 年 7 月 1 日起失效。
 - (5) (A) 针对任何行为，经过有资质认证的员工或分类员工可以将学生转介给学校管理人员，以获得适当、及时的校内干预或支持，这些干预措施或支持来自第(1)款所列举的第 48900.5 条 (b) 款中指定的其他纠正方式。
(B) 根据第49069.7规定，学校管理人员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记录根据 (A) 项规定将采取的行动以文件记录下来，以便在州和联邦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学校管理人员还应在第五个工作日结束之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转介的有资质认证的员工或分类员工，采取了哪些行动，如果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则说明未提供任何适当或及时提供校内干预或支持服务的理由。
- (l) 明知故犯地接收被盗学校财产或私人财产。
- (m) 拥有仿制枪支。“仿制枪支”是指枪支的复制品，其物理特性与现有枪支非常相似，以至于常人可以断定该复制品是枪支。
- (n) 实施或企图实施《刑法典》第 261、266c、286、287、288 或 289 条或前第 288a 条定义的性侵犯，或实施《刑法典》第 243.4 条定义的性殴打。
- (o) 骚扰、威胁或恐吓作为投诉证人或学校纪律程序中的证人学生，目的是阻止该学生成为证人或对该学生作为证人进行报复，或两者兼而有之。

- (p) 非法提供、安排出售、协商出售或出售处方药 Soma。
- (q) 参与或试图参与欺辱行为。“欺辱”是指启动或预先启动学生组织或团体的方法，无论该组织或团体是否得到教育机构的正式认可，可能会造成严重的身体伤害或个人侮辱或耻辱，从而导致身体或精神上的伤害。对以前的、现在的或未来的学生造成伤害。“欺辱”不包括体育赛事或学校批准的赛事。
- (r) 从事欺凌行为。下列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 (1) “欺凌”是指任何严重或普遍的身体或言语行为或行为，包括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行为进行的通信，并包括由学生或学生群体实施的一项或多项行为，定义如下： §§ 48900.2、48900.3 或 48900.4，针对一名或多名学生，这些学生具有或可以合理预测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效果：
- (A) 让一个或多个正常的学生担心该学生的人身或财产受到伤害。
- (B) 导致正常学生的身体或心理健康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 (C) 导致正常学生的学业表现受到严重干扰。
- (D) 导致正常学生参与学校提供的服务、活动或特权或从中受益的能力受到严重干扰。
- (2) (A) “电子行为”是指通过电子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无线电话或其他无线通信设备、计算机或寻呼机）在学校现场或校外创建或传输沟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何内容：
- (i) 消息、文本、声音、视频或图像。
- (ii) 社交网络网站上的帖子，包括但不限于：
- (I) 发布到或创建焚烧页面。“焚烧页”是指为了实现第 (1) 款所列的一项或多项效果而创建的互联网网站。
- (II) 为实现第 (1) 款中列出的一项或多项效果而创建对另一真实学生的“可信的冒充”。“可信的冒充”是指出于欺凌学生的目的，在明知且未经同意的情况下冒充学生，并使其他学生合理地相信或已经合理地相信该学生是被冒充的学生。
- (III) 为达到第(1)款所列的一种或多种效果而创建虚假个人资料。“虚假个人资料”是指虚构的学生个人资料，或利用某真实学生的肖像或属性的相似性创建的个人资料但不是创建者本人的个人资料。
- (iii) (I) 网络性欺凌行为。
- (II) “网络性欺凌”是指一名学生通过电子行为向另一名学生或学校工作人员传播、或教唆或煽动传播照片或其视频记录，该电子行为具有或可以合理预测具有以下行为：次段 (A) 至 (D) 项（含）中描述的一个或多个效果。本条所述的照片或其他视频记录应包括对未成年人的裸体、半裸或露骨色情照片或其他视频记录的描绘，并且可以从照片、视频记录或其他电子内容中识别出该未成年人。
- (III) “网络性欺凌”不包括具有任何严肃的文学、艺术、教育、政治或科学价值或涉及体育赛事或学校批准的活动的描述、描绘或图像。
- (B) 尽管有第 (1) 段和 (A) 次段的规定，电子行为不应仅因其已在互联网上传播或正在互联网上发布而构成普遍行为。
- (3) “正常学生”是指学生，包括但不限于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其在行为上的关心、技能和判断力对于该年龄的人来说是普遍的，或者对于该年龄的人来说，该学生具有特别的需要。
- (s) 学生不得因本节所列举的任何行为而被停学或开除，除非该行为与学区负责人或校长管辖的学校内发生的学校活动或上学有关。或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学生可能因本节列举的任何时间发生的与学校活动或上学有关的行为而被停学或开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何一种：
- (1) 在学校场地上时。 (3) 午餐时间，无论校内还是校外。
- (2) 上学或放学时。 (4) 在学校主办的活动期间或往返活动期间。
- (t) 根据《刑法典》第 31 条的规定，协助或教唆对他人造成或企图造成他人人身伤害的学生可能会被停学，但不会被开除，但已被少年法庭判决的学生除外。作为协助者和教唆者实施人身暴力犯罪，使受害人遭受重大身体伤害或严重身体伤害的，应根据(a)款受到纪律处分。
- (u) 本节中使用的“学校财产”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件和数据库。

- (v) 对于根据本节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鼓励学区负责人或校长提供停学或开除的替代方案，使用基于研究的框架和策略改善行为和学业成绩，这些策略适合年龄并旨在根据第 48900.5 节的规定，解决并纠正学生的具体不当行为。

以下 48900.2、48900.3 和 48900.4 条不适用于注册的幼儿园和 1 年级至 3 年级（含）的学生。

- 48900.2** 除第 48900 条规定的原因外，如果学生就读学校的学监或校长确定该学生犯有第 212.5 条中定义的性骚扰行为，该学生可能会被停学或建议开除。

就本章而言，第 212.5 节中描述的行为必须由与受害者同性别的正常学生认为足够严重或普遍，足以对个人的学业成绩产生负面影响或造成恐吓、敌意或令人不快的教育环境。本节不适用于幼儿园和 1 年级至 3 年级（含）的学生。

- 48900.3** 除第 48900 和 48900.2 条规定的原因外，如果学生就读学校的学监或校长决定，4 至 12 年级（含）的学生可能会被停学或建议开除。学生已经造成、试图造成、威胁造成或参与了第 233 条 (e) 款所定义的仇恨暴力行为。

- 48900.4** 除第 48900 和 48900.2 条规定的理由外，如果学生就读学校的学监或校长决定，就读 4 至 12 年级（含）的学生可能会被停学或建议开除。学生故意对学区工作人员或学生进行骚扰、威胁或恐吓，其严重程度或普遍性足以产生严重扰乱课堂作业、造成严重混乱和侵犯学生权利的实际和合理预期效果通过营造恐吓或敌对的教育环境来伤害学校工作人员或学生的权利。

教育法 48900.6

作为本条规定的纪律处分的一部分或代替本条规定的纪律处分，学校校长、校长指定人员、学校负责人或理事会可以要求学生在学校校园内或经学生家长或监护人书面许可后在校外、学生非上课时间进行社区服务。就本节而言，“社区服务”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在社区或校园内进行的户外美化、社区或校园改善以及教师、同伴或青少年援助计划等领域的工作。如果学生根据第 48915 条已被停学、等待开除，则本节不适用。但是，如果建议的开除未实施或本身因规定或其他行政行为而被停学，则本节适用。

教育法 48900.7

- (a) 除第 48900、48900.2、48900.3 和 48900.4 条中规定的原因外，如果学生就读学校的学监或校长确定该学生有以下情况，该学生可能会被停学或建议开除：对学校官员或学校财产或两者进行恐怖威胁。
- (b) 就本节而言，“恐怖威胁”应包括任何人书面或口头声明故意威胁要实施导致他人死亡、严重人身伤害或超过 1000 美元（\$1,000）财产损失的行为，其具体意图是该声明将被视为威胁，即使没有实际执行的意图，从表面上看以及在其所处的情况下所发出的威胁是如此明确、无条件、直接和具体，向受威胁者传达威胁、目的严重和具有立即实施威胁的愿望，从而导致该人有理由为其自身或其直系亲属的安全，或为保护校区财产或受威胁者或其直系亲属的个人财产而持续担惊受怕。

教育法 48900.8

为了通知家长以及向部门报告开除或停学违规行为，每个学区应根据学生所犯的行为，在学生的所有适当正式记录中明确确定该学生每次因以下哪个行为而被停学或开除：即第 48900、48900.2、48900.3、48900.4、48900.7 或 48915 条中规定的任何冒犯行为。

教育法48915

- (a) (1) 除分项 (c) 和 (e) 款规定的以外, 学校校长或学监应建议开除学生在学校或校外学校活动中犯下的任何行为, 除非校长或学监确定在这种情况下不应建议开除, 或者可以采取替代纠正措施来解决以下行为:
- (A) 对他人造成严重身体伤害, 自卫除外。
 - (B) 持有任何刀具或其他对学生无合理用途的危险物品。
 - (C) 非法持有《健康与安全法典》第 10 部分第 2 章 (第 11053 条开始) 中列出的任何受控物质, 但以下任一情况除外:
 - (i) 首次犯有持有不超过一常量盎司的大麻 (浓缩大麻除外)。
 - (ii) 持有学生用于医疗目的的非处方药物或医生为学生开出的药物。
 - (D) 抢劫或勒索。
 - (E) 根据《刑法》第 240 条和第 242 条的规定, 对任何学校员工进行袭击或殴打。
- (2) 如果学校校长或学监做出第 (1) 款所述的决定, 鼓励他或她尽快做出决定, 以确保学生不会浪费教学时间。
- (b) 根据校长、学监或根据第 48918 条 (d) 款任命的听证官或行政小组的建议, 理事会发现学生犯有第 (1) 款所列行为后, 或第 48900 条 (a) 款或 (a)、(b)、(c)、(d) 或 (e) 款中规定的行为, 可下令开除该学生。因任何上述行为而开除学生的决定应基于以下调查结果: 以下一项或两项:
- (1) 其他纠正方法不可行或者屡次失败, 未能起到应有作用。
 - (2) 由于行为的性质, 学生的存在对学生或其他人的人身安全造成持续的危險。
- (c) 学校校长或学监应根据以下规定立即停课: § 48911, 并应建议开除被认定在学校或校外学校活动中犯有以下任何行为的学生:
- (1) 拥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枪支。
 - (2) 向另一个人挥舞刀子。
 - (3) 非法销售《健康与安全法》第 10 部分第 2 章 (从第 11053 条开始) 中列出的受控物质。
 - (4) 实施或试图实施第 48900 条 (n) 款中定义的性侵犯, 或实施第 48900 条 (n) 款中定义的性殴打。
 - (5) 持有爆炸物。
- (d) 理事会在发现学生犯有 (c) 款所列行为后, 应下令开除该生, 并应将该学生转介至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的学习计划中:
- (1) 有合适准备接纳表现出纪律问题的学生。
 - (2) 综合初中、初中、高中或小学不提供该计划。
 - (3) 不安置在学生停课时就读的学校所在地。
- (e) 根据校长、学监或根据第 48918 条 (d) 款指定的听证官或行政小组的建议, 理事会可以在发现学生在学校或学校活动中发现该学生被开除时, 下令开除该学生。在校外违反第 48900 节、第 48900.2 节、第 48900.3 节或第 48900.4 节的 (f)、(g)、(h)、(i)、(j)、(l) 或 (m) 款, 以及以下的行为:
- (1) 其他纠正手段不可行或多次未能给学生带来适当的行为。
 - (2) 由于违规行为的性质, 学生的存在对学生或其他人的人身安全造成持续的危險。
- (f) 学区管理委员会应根据次项 (b) 或 (e) 款规定, 将被开除的学生转介至符合 (d) 款规定的所有条件的学习计划中。尽管有此规定, 对于根据 (e) 款被开除的学生, 如果县学监证明在综合初中、初中或高中以外的地点不提供替代学习计划, 或小学, 并且安置的唯一选择是另一所综合初中、初中或高中、或另一所小学, 则学生可以转介至综合初中、高中或小学提供的学习计划中。
- (g) 本节中使用的“刀”是指任何短刀、匕首或其他带有主要用于刺伤的固定锋利刀片的武器、带有主要用于刺伤的刀片的武器、刀片长度超过 3 英寸的武器。¹/₂ 英寸, 刀片可锁定到位的折叠刀, 或刀片未防护的剃须刀。
- (h) 本节中使用的术语“爆炸物”是指《美国法典》第 18 章第 921 条中所述的“破坏性装置”。

二. 校车上的行为

学区的目的是尽可能安全、舒适地运送学生，并确保不允许发生任何危及校车乘客的行为。乘客应始终遵循公交车司机的指示和指示。损害公交车乘客福祉的不安全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学生在公交车站的行为，将受到纪律处分。

所有享有校车乘坐特权的学生均须遵守校车乘客手册和 AR 5131.1 中概述的校车乘客行为规则。对于违反校车乘车行为规范的学生，将向其发出违规通报（《向家长提交的校车行为报告》）。如果严重违规或屡次违规，乘客可能会在学年剩余时间内被拒绝乘车，并且还可能受到校长认为适当的纪律处分。

三. 学生和家长/监护人致谢

我确认我和我的学生已阅读并讨论了停学和开除理由表，并同意遵守教育法规 48900 等、教育法规 48915 和校车行为。